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预〔2022〕26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 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的通知

各县市（园区）财政局：

为支持各地落实好其他减税降费政策，有效弥补政策性减收，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促进各县市（园区）财政平稳运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33号）要求，现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好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资金额度、科目、项

目代码详见附件),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 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且保持不变, 防止闲置挪用。

二、各县市(园区)在下达直达资金时, 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 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 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县市(园区)在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 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 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 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各县市(园区)要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切实加强中央补助资金管理, 确保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五、各县市(园区)要按此通知要求做好预算下达工作, 切实保障落实其他减税降费政策, 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之前将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报州财政局(预算科)。

附件: 1. 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好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

支付资金预算分配表

2. 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



抄送：国库科

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年4月27日印发

附件1:

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好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
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行政区划	专项资金合计	其他退税减税 降费专项资金	补充县区财力 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Z225110010007	Z225110010008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97其他退税 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收入	1100298补充县区财力 转移支付收入
	昌吉州	72688	10960	61728
1	本级（农业园区）	349	349	0
2	本级（准东经开区）	608	608	0
3	玛纳斯县	9837	1066	8771
4	呼图壁县	7949	1187	6762
5	昌吉市	17964	3454	14510
6	昌吉高新区	170	170	0
7	阜康市	9359	1340	8019
8	吉木萨尔县	8541	943	7598
9	奇台县	10710	1182	9528
10	木垒县	7201	661	6540

附件2:

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地 州 安 排 拨 付 资 金	自治州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州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州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县 市 安 排 使 用 资 金	收到自治州下达资金时间	
	各县市下达(拨付)文号	
	下达(拨付)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